**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收购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高陵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不良债权的招商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关于收购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高陵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进行处置，现发布招商公告。如有意向受让该资产，请与我司交易联系人接洽。

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单户金融不良债权总金额为530,564,032.56元，涉及本金216,000,000.00元，利息314,564,032.56元，资产分布于陕西省西安市,具体信息如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金额 | 担保情况 | 抵押资产现状 |
| 本金 | 利息 | 合计 | 担保方式 | 担保明细 |
| 1 | 高陵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16,000,000.00 | 314,564,032.56 | 530,564,032.56 | 抵押+保证 | 抵押物1: 颐和盛世456,335.30 平方米待建未销售建筑物分摊土地（待建未销售分摊土地面积227,032.48 平方米，折合340.55 亩）；抵押物2：住宅及商业等在建工程合计27,660.48 平方米。保证人：何建梁、李江莲、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 颐和盛世待建未销售分摊土地空地待建。2.住宅及商业等在建工程合计27,660.48 平方米，其中44、45、46号楼进入验收阶段、暂未取得预售证；地下车库与两个独立商业属于主体楼栋的附属建筑设施、无法办理单独的产权证书；其余均可正常交付使用。 |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

投资人不得为:(1)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2)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3)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4)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人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5)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http://www.coamc.com.cn)。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马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931-8611913,0931-8855861

电子邮件： maqi@coamc.com.cn, limengy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21号

邮编：73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931-881283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电话：0931-846519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电话：0931-8854658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欢迎各界投资者与我分公司联系人进行接洽。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5年4月17日**